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市 2008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4486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3700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0.4486	0.4486
	(一) 农用地		0.3700	0.3700
	其中	耕 地	0.3700	0.3700
		园 地		
		林 地		
		养殖水面		
	(二) 建设用地		0.0786	0.0786
	(三) 未利用地		/	/
分批次城镇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0.302	湛江市北站路、站前路拆迁安置宅基地
	地块 2		0.010	
	地块 3		0.1333	
	地块 4		0.0033	
	合计		0.4486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湛江市 2008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计量单位: 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合 计	其中耕地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3700	0.3700	/	0.3700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规划级别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需调整规划							
	国家级			国家级	/						
	省级			省级	/						
	市级	✓		市级	/						
	县级			县级	/						
	乡级			乡级	/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计划指标下达情况				已使用计划指标	剩余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583.4366	220.8189	253.5634	269.1811				
837	490										
需调整规划情况	规划调整涉及地块位置及编号 (见附图)		/		调整面积	/					
	调整规划理由		/								
	地级以上市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省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		/								

填表人: 吴建宇

负责人: 陈治桂

三、补充耕地方案

(湛江市 2008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 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雷州市调风镇官昌村委会井仔村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20 元/平方米		
	缴纳金额	7.4 万元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3700	0.3700		
验收单位及文号	省国土资源厅·粤国土资（验）函〔2008〕54 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F-49-125-(5)	调风镇	井仔村	$\frac{3}{81}$	81	该图斑总面积 15.292 公顷, 本次使用 0.37 公顷。
2						
3						
4						
5						
6						
合计						0.37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吴建宇

四、征收土地方案

(湛江市 2008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赤坎区南桥街道办			
		村	草苏村委会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 费倍数
	耕 地	水田				
		旱地	0.3700	2.755	10	20
		菜地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独立工矿用地					
	农村居民点		0.0571	82.65 万元/公顷		
	特殊用地		0.0215	82.65 万元/公顷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0.6729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9720 万元		
	鱼塘设施和鱼苗			
征地总费用		46.7217 万元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104.1500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		11 人	需要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	6 人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		
	征地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该批次用地是站前路、北站路（湛江市 2007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草苏村委会集体土地后安排给被征地村庄作为拆迁安置宅基地项目用地，不需再作留用地安排。			

填表人：莫善基、吴建宇

负责人：陈治桂